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坚决遏制通过客车传播疫情和做好应急运输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贵安新区经发局：

按照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坚决遏制通过客车传播疫情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28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准备工作的通知》（交运便字〔2020〕31号）等文件安排，现就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暂停省际班车、包车

除政府指令运输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外，从即日起全面暂停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和市际包车客运。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各地要指导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为乘客做好免费退票服务和宣传解释工作。

二、严格市际客运班车防控和管理

（一）始发汽车客运站要根据售检票记录，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交由司乘人员随车携带。未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或乘客信息登记表不全的，一律不得发班。

（二）中途停靠站上车的旅客由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补

充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司乘人员要认真核对，对未提供乘客信息登记表或乘客信息登记表不全的，应要求中途停靠站提供或完善，否则一律不得上客。

（三）司乘人员要将乘客信息登记表交终到地汽车客运站；对车上出现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司乘人员要按照要求将乘客信息表登记表提交留验站或终到地卫生健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司乘人员发现出现病例或疑似病例后，可通过“当前所在地区号+12328”或通过省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51-85950062）联系最近的设有留验站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留验准备。

（五）要严格按照规定线路、班次行驶；严格按照规定停靠高速公路服务区、接驳点和经批准的客运站点；严禁站外上下客，严禁在无法落实实名售检票的站点配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行驶路线或驶离高速公路。

（六）市际班线暂停开行加班车。

三、加强客运站管理和防控

（一）各地一是要主动协调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争取为客运站尽快配齐体温检测设施设备，二是要督促汽车客运站依托现有条件开展体温检测工作，对乘客及司乘人员逐一实施检测。未配备前，不得发送市际客运班车。目前省厅也正积极协调给客运站配备固定测温仪。

(二) 各地要督促本地的省际、市际班车始发站、中途

停站、始发站、中途站、终点站、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要立即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四、加强督促指导和执法监督

(一) 立即传达学习 各地要立即将通知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要立即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二) 督导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地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部门，共同督促指导客运站和道路客运企业制定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预案，明确乘客体温检测、发热乘客移交、站场和交通工具消毒等措施执行程序 and 具体要求，确保道路客运领域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三) 严格执法监督。各地要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对不按批准的

备，确定当前随时可用的应急运力，确保接到应急命令后，在指定时间内快速集结、及时运输。应急运力准备情况（见附件2）于1月27日16时前报厅防控工作专班。

联系人:毛铎文,联系电话:0851-85950062 或 85954018,
邮箱: 257929483@qq.com。

附件: 1. 乘客信息登记单
2. 应急运力准备情况台账

贵州省交通运输
厅
2020年1月26日

附件1

乘客信息登记表

班车信息

车牌号

始发地（省市区）

终到地（省市区）

发车时间

到达时间

载客人数 _____ 驾驶员

登记人

电话

旅客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到达站

抵达地,居住地址

1

2

3

.....

备注

